

■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7日证监许可【2020】181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原定募集期限为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

根据统计,截止2020年9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按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的约定,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限制的申购控制。即,基金管理人将在2020年9月21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即对2020年9月21日的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并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自2020年9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结束后直接划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单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未确认金额不享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606
公司网址:www.iqwfm.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Q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₁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2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充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13民初1691号)。南充中院已受理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因破产重整,以下简称“南充华塑建材”)公司增资纠纷一案。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 委托理财时间安排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预计收益率(%):期限(月):产品期限:收益率类型:结构化安排:参考收益率(如有):预期收益(如有):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35% - / 28 天 固定收益型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4.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期限: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18日

产品类型:人民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9609018170011742

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19日

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20%(年化)

委托理财的投向: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2H】

2. 产品币种:人民币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932247363497

6. 收益起息日:2020年9月21日

7. 产品期限:92天

8. 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9. 浮动收益率范围:1.50%-3.26%(年化)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2. 产品币种:人民币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9609018170011742

6. 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7. 停息日:2020年11月23日

8. 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20%(年化)

委托理财的投向: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2. 产品币种:人民币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9609018170011742

6. 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7. 停息日:2020年11月23日

8. 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20%(年化)

委托理财的投向: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2. 产品币种:人民币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9609018170011742

6. 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7. 停息日:2020年11月23日

8. 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20%(年化)

委托理财的投向: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人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03H】

2. 产品币种:人民币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5. 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9609018170011742

6. 成立日:2020年9月21日

7. 停息日:2020年11月23日

8. 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20%(年化)

委托理财的投向: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弱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根据市场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